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运河时尚秀场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服装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运河时尚秀场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运河时尚秀场项目

2. 项目内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执行2026年运河时尚秀场项目，全年共计25场活动（包括动态秀、特色秀演、专项活动等），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秀演展活动管理与统筹、模特及表演团队、化妆造型、服装服饰统筹管理、舞美灯光音响及场地设计布置、视频拍摄与内容制作、视觉系统与平面设计等活动执行、现场综合保障等服务。

具体内容、数量、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或甲方采购需求文件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3. 项目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 实施方案：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但甲方不因确认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因甲方确认而减免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对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质性变更，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后重新提交，因此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的义务不因甲方的指导监督而减免。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并依据结果要求乙方返还或扣减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审计，提供全部项目材料。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如调整涉及工作量增加的，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交费用核算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就调整部分额外主张任何费用。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执行计划，但须按约开展工作，定期汇报进展并提交甲方要求的材料。

(2) 乙方应保证项目费用合法合规使用，专款专用，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小金库，不得接受甲方此类暗示或请求。

(4) 乙方应对其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承担劳动、劳务等方面的全部责任，为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

(5)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中所有人员、财产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7) 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1. 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322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 支付方式：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人民币 16146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中期款：乙方完成全年系列活动总量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96877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3）尾款：全年系列活动全部结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6458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务入账要求，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支付时间。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量或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预算明细单价或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据实扣减相应费用。若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的费用。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利息、资金占用损失或其他费用。

5.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047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账号：01090504300120105029417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

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 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3. 遭受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免责。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五、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开展的项目工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六、保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

2.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获取的所有甲方工作信息、活动参与方信息、项目运行数据等全部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实施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衍生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或工作成果未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的，乙方应尽快调整完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或绩效评价为不合格，严重影响项目整体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比例的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出现未按预算执行、虚报瞒报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其改

正，并视情况追回相关费用；情节严重且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或移送相关部门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返还费用、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八、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签章日期: 2026年6月22日

乙方(公章):北京服装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428833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甲2号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